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108.01.01

所得 類別	格式 代號	內容	扣 繳 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包括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 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 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固定薪資	50	• 薪資 •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 定扣繳之。 • 5 %	• 18 % • 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 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 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108.01.01 起基本工資調高為 23,100 元，其 1.5 倍為 34,650 元 ◎107.01.01 起基本工資調高為 22,000 元，其 1.5 倍為 33,000 元 ◎106.01.01 起基本工資調高為 21,009 元，其 1.5 倍為 31,514 元
兼職所得及非 每月給付之薪 資	50	• 臨時工資、工讀金 • 助學金(非以成績評定；以時數計酬 者) • 鐘點費(授課方式屬之) • 出席費、主持費、諮詢費 • 日支生活費 • 問卷調查訪問費 • 顧問費 • 互助金之各類補助費(結婚、生育、 喪葬、患病住院…)	• 5 %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 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 18 % • 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 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 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108.01.01 起基本工資調高為 23,100 元，其 1.5 倍為 34,650 元 ◎107.01.01 起基本工資調高為 22,000 元，其 1.5 倍為 33,000 元 ◎106.01.01 起基本工資調高為 21,009 元，其 1.5 倍為 31,514 元
執行業務	9A	• 建築師 • 律師 • 會計師 • 代書 • 專利代理人 • 土木技師 • 表演人 • 畫家	10 %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 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20 %
演講 稿費	9B	• 演講費(一般專題演講) • 稿費(撰、編) • 論文指導費 • 教師升等審查費	10 %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 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20 % (應領金額<NT\$5,000(含)者，可免扣 繳)
競技競賽機會 中獎獎金或給 與(含實物)	91	• 各項比賽獎金	10 % (實物價值在 20,000(含)以下 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 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 轉繳國庫)	20 % (無論金額大小)
退職所得	93	• 退休離職給付	6 %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 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20 %

權利金	53	• 權利金	10%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20%																						
租金	51	• 租金	10%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20%																						
其他所得	92	* 表演團體、劇團	免扣繳	20%																						
右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p>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稅目</td><td style="padding: 2px;">所得稅法</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法令彙編</td><td style="padding: 2px;">一〇二年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版本</td><td style="padding: 2px;"></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法規章節</td><td style="padding: 2px;">第1章 總則</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法條</td><td style="padding: 2px;">第4條（免稅規定）</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分類</td><td style="padding: 2px;">釋示函令</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釋示函令</td><td style="padding: 2px;">大專院校論文指導費及教師升等審查費可定額免稅</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標題</td><td style="padding: 2px;"></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釋示函令</td><td style="padding: 2px;">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88/11/08台財稅第37870號函）</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款(類)次</td><td style="padding: 2px;">23</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則次</td><td style="padding: 2px;">5</td></tr> </table>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	一〇二年版	版本		法規章節	第1章 總則	法條	第4條（免稅規定）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	大專院校論文指導費及教師升等審查費可定額免稅	標題		釋示函令	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88/11/08台財稅第37870號函）	款(類)次	23	則次	5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	一〇二年版																									
版本																										
法規章節	第1章 總則																									
法條	第4條（免稅規定）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	大專院校論文指導費及教師升等審查費可定額免稅																									
標題																										
釋示函令	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88/11/08台財稅第37870號函）																									
款(類)次	23																									
則次	5																									
注意事項		<p>1.雖持有中華明國護照或身分證者，但當年度在台居留未達 183 天者，仍視為外籍人士處理。</p> <p>2.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扣繳憑單填寫，並於付款 1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p> <p>3. 「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有何不同？</p> <p>•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的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項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仍然應該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p> <p>•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這項鐘點費是薪資所得的一種，所得人必須把這項所得併入薪資所得申報；上面所說的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教員的身分。 (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p> <p>4.本表參考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等法規，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p>																								